**桃園市政府新聞處11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標語** |
| 生命無價，酒後請找代駕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騎車要駕照，戴好安全帽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駕駛依限速，危險煞得住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行走或騎車，請遠離大車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反應如果慢，用路更應左右看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禮讓長輩，平安賦歸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閃光紅燈前，先停車再向前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看見「停」標誌，停車確認再行駛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停止線當前，停車確保生命線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| 別讓無號誌路口，成為你的死亡虎口。 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 |

**運用各種媒體宣導計畫 (桃市62101) 及四季交安第四季主題**

**\*請協助將11月宣導成果於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：**

<https://forms.gle/MpVtUuwYewhy8wFB9>